

合同

编号： 11N7383554732025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洁车洗车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精河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洁车洗车房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洁车洗车房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洁车洗车房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[2025]147号 | 车辆养护维修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次 | 2320.00 | 232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2320.00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|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| 资金来源性质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[2025]147号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1 | 232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|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910920027642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